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 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中心）為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就服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預計將就該中心所屬松山、景行、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等處所提供使用收費，以符相關法規規定。
-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依據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及本府法規委員會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秘字第 09330882100 號函等規定，研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收費標準，係參考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等訂定相關場地之收費標準；另參酌其他公立職訓機構、政府機關（含公立學校）及民間單位（含私立學校）之相類似使用場所收費額度，並審酌中心各場地狀況、成本分析之綜合資料，予以調升或調降收費額度，以吸引外界使用意願，促進實質營收效益。另對就業服務中心所有場地作總量管制與使用，及依據收費標準提供承辦該中心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相關之事業、法人、團體使用。預期可增加該中心空間之使用效率，開闢財源，以創造最大效益及

市府營收。

四、本辦法共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 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二) 第二條 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 第三條 明定場地定義。
- (四) 第四條 明定場地使用適用範圍及服務對象。
- (五) 第五條 配合作息及實際需要，明定使用時段區分。
- (六) 第六條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 (七) 第七條
  - (1) 明定場地申請方式，以利列管，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以避免造成糾紛。
  - (2) 第二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 (八) 第八條 為確定使用者之責任及場地之管制，明定申請人應依申請期間如期使用，不得私自轉讓，及申請退還費用之標準及方式。
- (九) 第九條 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時之規定。
- (十) 第十條 明定場地使用後，對場地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及相關保證金退還規定。
- (十一) 第十一條 明定場地使用後，對器材及設備等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及相關保證金退還規定。
- (十二) 第十二條 為確保場地之整潔完整，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事項。

(十三) 第十三條 明定為因應主管機關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之規定。

(十四) 第十四條 為確保場地之正常使用，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十五) 第十五條 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十六) 第十六條 明定申請作業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中心定之。

(十七) 第十七條 明定施行日期。

五、查上開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台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